

2022 年度
永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1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1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6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7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9
第五部分 附件	3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永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主管全市建设行政管理

主管全市建设行政管理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永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包括9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7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2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永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单位	16
永安市建设档案馆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永安市建筑安全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4
永安市村镇建设站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4
永安市建筑工程质量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1
永安市建设工程造价站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2
永安市建设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49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2年，永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主要任务是：稳定建筑行业发展，化解房地产楼盘风险，提升城乡建设品质，拓展住房保障惠及面，推进乡村环境整治。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 我局努力克服疫情频发给建筑行业带来的不利影响，释放纾困措施红利，帮助企业资质升级、做大做强，提高企业外拓市场能力，提振发展信心。

(二) 今年以来，我局重点加强房地产行业规范管理，按照“一盘一策”思路落实楼盘风险化解工作，全市 13 个风险楼盘有 12 个楼盘已化解，佳洁置业公司二期地块已重启复工，有力维护社会稳定。

(三) 加快推动三明市五比五晒考评重点征迁项目工作，我市已提前完成全年 10 个项目征迁任务。

(四) 采取公租房（廉租房）、租赁补贴、购房补助等方式多渠道提供住房保障，健全完善住房保障供给。

(五) 我局积极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确定青水乡为全域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试点镇，将逐年扩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确保农村生活垃圾能及时“收得起来、运得出去、处理得掉”。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永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992.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56.37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13
		九、卫生健康支出	56.98
		十、节能环保支出	531.99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17.74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145.1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9.86
		二十三、其他支出	2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248.55	本年支出合计	7248.5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0.00
总计	7248.55	总计	7248.5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永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248.55	7248.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5	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5	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5	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13	306.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2.57	272.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9.74	79.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2.64	52.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77	117.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42	22.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5.90	25.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5.90	25.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6	7.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6	7.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98	56.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98	56.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79	52.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19	0.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31.99	531.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531.99	531.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531.99	531.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117.74	4117.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35.51	1635.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349.56	1349.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2.85	12.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73.10	273.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91.46	91.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91.46	91.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7.20	27.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7.20	27.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7.20	127.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7.20	127.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96.88	2096.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16.16	116.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917.13	1917.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3.59	63.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39.49	139.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39.49	139.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45.10	2145.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054.67	2054.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054.67	2054.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43	90.4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43	90.43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9.86	69.86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69.86	69.86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69.86	69.8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永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248.55	1803.10	5445.4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5	0.00	0.75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5	0.00	0.75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5	0.00	0.7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13	306.1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2.57	272.5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9.74	79.74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2.64	52.6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77	117.7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42	22.42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5.90	25.9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5.90	25.9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6	7.66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6	7.6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98	56.9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98	56.9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79	52.79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19	0.19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31.99	0.00	531.99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531.99	0.00	531.99	0.00	0.00	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531.99	0.00	531.99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117.74	1349.56	2768.18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35.51	1349.56	285.95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349.56	1349.56	0.00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2.85	0.00	12.85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73.10	0.00	273.1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91.46	0.00	91.46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91.46	0.00	91.46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7.20	0.00	27.20	0.00	0.00	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7.20	0.00	27.2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7.20	0.00	127.2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7.20	0.00	127.2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96.88	0.00	2096.88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16.16	0.00	116.16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917.13	0.00	1917.13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3.59	0.00	63.59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39.49	0.00	139.49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39.49	0.00	139.49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45.10	90.43	2054.67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054.67	0.00	2054.67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054.67	0.00	2054.67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43	90.4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43	90.43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9.86	0.00	69.86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69.86	0.00	69.86	0.00	0.00	0.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69.86	0.00	69.86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永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992.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5	0.75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256.37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13	306.13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56.98	56.98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531.99	531.99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17.74	1881.37	2236.37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145.10	2145.1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9.86	69.86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248.55	本年支出合计	7248.55	4992.18	2256.37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7248.55	总计	7248.55	4992.18	2256.3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永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992.18	1803.10	3189.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5	0.00	0.7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5	0.00	0.75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5	0.00	0.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13	306.1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2.57	272.5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9.74	79.74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2.64	52.6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77	117.7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42	22.42	0.00
20808	抚恤	25.90	25.9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5.90	25.9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6	7.66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6	7.6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98	56.9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98	56.9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0	4.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79	52.79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19	0.19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31.99	0.00	531.99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531.99	0.00	531.99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531.99	0.00	531.9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81.37	1349.56	531.8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35.51	1349.56	285.95
2120101	行政运行	1349.56	1349.56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2.85	0.00	12.8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73.10	0.00	273.1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91.46	0.00	91.46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91.46	0.00	91.4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7.20	0.00	27.2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7.20	0.00	27.2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7.20	0.00	127.2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7.20	0.00	127.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45.10	90.43	2054.6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054.67	0.00	2054.67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054.67	0.00	2054.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43	90.4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43	90.43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9.86	0.00	69.86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69.86	0.00	69.86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69.86	0.00	69.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永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03.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47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21.50	30201	办公费	3.1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21.88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462.9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4.1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0.19	30206	电费	12.4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1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7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1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66	30211	差旅费	2.4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0.4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1.8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8.2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3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73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95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58.2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761.63	公用经费合计				41.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永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8.15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5.8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5.80
3. 公务接待费	6	2.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永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2256.37	2256.37	0.00	2256.37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2236.37	2236.37	0.00	2236.37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096.88	2096.88	0.00	2096.88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116.16	116.16	0.00	116.16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1917.13	1917.13	0.00	1917.13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0.00	63.59	63.59	0.00	63.59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139.49	139.49	0.00	139.49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139.49	139.49	0.00	139.49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20.00	20.00	0.00	2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20.00	20.00	0.00	2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20.00	20.00	0.00	2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永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2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7248.55 万元，支出总计 7248.55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7846.13 万元，下降 51.98%，主要是部门安排预算减少。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 7248.5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352.64 万元，增长 86.06%，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992.18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56.37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 7248.5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50.40 万元，下降 11.59%，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803.10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761.63 万

元，公用支出 41.47 万元。

2. 项目支出 5445.45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7248.55 万元，支出总计 7248.55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7846.13 万元，下降 51.98%，主要是：2022 年预算项目调减。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992.1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59.97 万元，增长 20.81%，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支出 0.7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9.26 万元，下降 98.50%。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减少。

(二)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79.7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8.40 万元，增长 55.32%。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增加了过节费、遗属补助等项目。

(三)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52.6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5.14 万元，增长 200.80%。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

增加了过节费、遗属补助等项目。

(四)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 117.7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28 万元，增长 11.64%。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等待遇增加。

(五)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支出 22.4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21 万元，增长 10.94%。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等待遇增加。

(六) 2080801-死亡抚恤支出 25.9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69 万元，增长 317.07%。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安排支出增加。

(七)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 7.6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82 万元，增长 58.26%。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安排支出增加。

(八)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4.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50 万元，下降 65.22%。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变动。

(九)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2.7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54 万元，增长 27.98%。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变动。

(十)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0.1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19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科目。

(十一) 2110402-农村环境保护支出 531.9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31.99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科

目。

(十二) 2120101-行政运行支出 1349.5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44.86 万元，增长 34.32%。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安排支出增加。

(十三) 2120106-工程建设管理支出 12.8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8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科目。

(十四)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支出 273.1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16.70 万元，下降 60.41%。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安排支出减少。

(十五) 2120201-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支出 91.4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27.81 万元，下降 85.23%。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安排支出减少。

(十六) 2120303-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7.2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7.2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科目。

(十七) 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 127.2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80 万元，下降 7.15%。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安排支出减少。

(十八) 2210108-老旧小区改造支出 2054.6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54.67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信息翰科目。

(十九) 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 90.43 万元，较上年决

算数增加 11.31 万元，增长 14.29%。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安排支出增加。

(二十) 2240699-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支出 69.8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9.86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科目。

(二十一)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43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改变。

(二十二) 2081199-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6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改变。

(二十三) 2110302-水体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04.3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上级安排支出减少。

(二十四)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41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上级安排支出减少。

(二十五)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0.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上级安排支出减少。

(二十六) 2200199-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19.93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

因是上级安排支出减少。

(二十七) 2210105-农村危房改造支出 0.00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30 万元, 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上级安排支出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2256.37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810.37 万元, 下降 44.52%, 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120801-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支出 116.16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 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二) 2120803-城市建设支出支出 1917.13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91.52 万元, 下降 45.36%。主要原因是上级安排专项减少。

(三) 21208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支出 63.59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3.59 万元, 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科目。

(四) 2121399-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支出 139.49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2.44 万元, 下降 27.32%。主要原因是上级安排支出减少。

(五) 2296002-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支出

2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30.00 万元，下降 92.00%。
主要原因是上级安排支出减少。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03.1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761.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1.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

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8.1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5.34%；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三公”经费管理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未产生此项费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8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6.67%；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未产生此项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5.8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6.67%；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加强公务用车使用、保管及维修的监督。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3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6.2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严格落实国内公务接待要求。累计接待 29 批次、235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 17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永安市第一次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经费、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补助、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运行补助、公交专项补贴、归还工程欠款、永安南站站前广场及周边 PPP 模式合作开发建设项目社会资本方投资回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城市供水水质监测信息系统建设地方配套资金、永安市农房建设数字化动态监管平台(智慧房长)APP 建设、建筑业发展专项、老旧小区改造、佳洁二期征迁安置过渡费、棚户区改造工作经费、巴溪两岸景观改造提升(巴溪大道特色园林风情道路景观改造)、永安市九龙半岛养生公园项目地块征地补偿款、永安市房长办运行经费、城乡建设品质提升项目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7615.55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对 13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乡镇污水处理运行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公交专项资金、归还工程欠款、永安南站站前广场及周边 PPP 模式合作开发建设项目社会资本方投资

回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农村建筑工匠培训费、历史建筑保护经费、建筑业税收奖励、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案件律师服务费用、棚户区改造部门业务费、佳洁二期征迁安置过渡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6715.08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4 个、1 个、8 个、0 个。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1.47 万元，比上年减少 0.34 万元，减少 0.96%，主要原因是：人员编制数量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巴溪两岸景观改造提升（巴溪大道特色园林风情道路景观改造）						
主管部门		永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永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2022 年 11 月永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调整时市财政将巴溪两岸景观改造提升（巴溪大道特色园林风情道路景观改造）预算调整时调减为 0 万元						
主要成效		2022 年 11 月永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调整时市财政将巴溪两岸景观改造提升（巴溪大道特色园林风情道路景观改造）预算调整时调减为 0 万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 年度，完成 3000 米巴溪大道新区风貌型特色园林风情道路提升改造。对现有未完善的人行道进行提升改造；对现有景观及植物品种进行提升改造，建设绿化层次丰富，花化彩化香化特征鲜明，善用艺术表现方式，展示巴溪湾新区景观风貌；对道路两边围墙、山墙夜景氛围进行配套提升改造；适当增设儿童娱乐设施、景观小品、休闲亭廊、水、电、夜景、监控、背景音乐等配套景观设施，造价约 800 万。			2022 年 11 月永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调整时市财政将巴溪两岸景观改造提升（巴溪大道特色园林风情道路景观改造）预算调整时调减为 0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完成长度 3000 米道路绿化改造	≥3000 米	3000	15	0	2022 年 11 月永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调整时市财政将巴溪两岸景观改造提升（巴溪大道特色园林风情道路景观改造）预算调整时调减为 0 万元
		质量指标	园林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90	15	0	2022 年 11 月永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调整时市财政将巴溪两岸景观改造提升（巴溪大道特色园林风情道路景观改造）预算调整时调减为 0 万元
		时效指标	开工竣工时间	≤6 月	2	10	0	2022 年 11 月永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调整时市财政将巴溪两岸景观改造提升（巴溪大道特色园林风情道路景观改造）预算调整时调减为 0 万元
		成本指标	控制价 800 万元	≤800 万元	650	10	0	2022 年 11 月永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调整时市财政将巴溪两岸

								景观改选提升（巴溪大道特色园林风情道路景观改造）预算调整时调减为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提升城市绿化品位发挥了重要作用，带动其它资金投入。	=2000 平方米	1500	0			2022 年 11 月永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调整时市财政将巴溪两岸景观改选提升（巴溪大道特色园林风情道路景观改造）预算调整时调减为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生活质量进一步提升，提高群众幸福感。	≥40%	40	10	0		2022 年 11 月永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调整时市财政将巴溪两岸景观改选提升（巴溪大道特色园林风情道路景观改造）预算调整时调减为0万元
	生态效益指标	完善了城市绿地系统，增加了绿化面积，提高了绿地率，对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提高道路绿地率发挥了重要作用	≥35%	40	10	0		2022 年 11 月永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调整时市财政将巴溪两岸景观改选提升（巴溪大道特色园林风情道路景观改造）预算调整时调减为0万元
	可持续影响指标	达到长期持续使用	≥10%	10	10	0		2022 年 11 月永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调整时市财政将巴溪两岸景观改选提升（巴溪大道特色园林风情道路景观改造）预算调整时调减为0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满意度达 90 以上%	≥92%	92	10	0		2022 年 11 月永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调整时市财政将巴溪两岸景观改选提升（巴溪大道特色园林风情道路景观改造）预算调整时调减为0万元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0	
评价等级	差 (60>S)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2022 年 11 月永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调整时市财政将巴溪两岸景观改选提升（巴溪大道特色园林风情道路景观改造）预算调整时调减为 0 万元				2023 年市财政将巴溪两岸景观改选提升（巴溪大道特色园林风情道路景观改造）列入预算		
	项目管理问题	2022 年因疫情原因，巴溪两岸景观改选提升（巴溪大道特色园林风情道路景观改造）项目前期建设手序办理较慢				2023 年全面开展巴溪两岸景观改选提升（巴溪大道特色园林风情道路景观改造）项目的前期相关手序的办理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城市供水水质监测信息系统建设地方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		永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永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城市供水水质监测信息系统建设省级奖励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闽财建指【2020】127号）						
主要成效		完成项目建设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10	33.10	33.1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10	33.10	33.1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完成 2 个水厂监测点，3 个管网监测点设备安装，并完善福建省城市供水水质监测信息系统信息报送，实现数据共享。			完成项目验收，并投入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 2 个水厂监测点，3 个管网监测点设备安装	=5 个	5	20	20	
		质量指标	通过竣工验收比例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省级投入	=33.1 万元	33.1	10	0	未提供支付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供水管网漏损率	≤10%	0.89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饮用水水源水质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供水水质情况	≥97%	97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支出						
主管部门		永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永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2022 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支出 108.3 万元，其中规划中心大楼运行 10 万元、建筑市场专项（整治及诉讼）21 万元、安全检查（工程质量、工程安全）10 万元、城建档案管理 1 万元、城区二次供水检测 5 万元、城区消防栓维护 5 万元、城市建设战役、重点项目论证评审前期费用 10 万元、村建专项经费 10 万元、专项设备购置 10.3 万元、						
主要成效		2022 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33.27 万元, 资金支付率 100%, 运转保障率 100%,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未发生重大事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2.30	82.30	33.27	10	40.43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2.30	82.30	33.27	—	40.43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 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支出 82.3 万元，其中规划中心大楼运行 10 万元、建筑市场专项（整治及诉讼）21 万元、安全检查（工程质量、工程安全）10 万元、城建档案管理 1 万元、城区二次供水检测 5 万元、城区消防栓维护 5 万元、城市建设战役、重点项目论证评审前期费用 10 万元、村建专项经费 10 万元、专项设备购置 10.3 万元、			2022 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33.27 万元, 资金支付率 100%, 运转保障率 100%,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未发生重大事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支付率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支出	≤82.3 万元	33.27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事故发生次数	=0 起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2%	88	10	9.57	有些工作没有做到位, 加强对接联系, 针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9.57		
评价等级		良 (90>S≥8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虽对燃气. 全市既有房屋安全进行了检查, 但因工作量大, 回访检查工作还有待加强.			强化安全意识,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燃气设施进行回访, 督促责任单位切实履行安全主体责任, 整改到位。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城乡建设品质提升项目						
主管部门		永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永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2022 年度完善我市房屋安全常态化管理机制,做好“一楼一档”“健康绿码”的摸排报送和信息录入工作,做好裸房摸排整治工作,推进山边街后溪桥的建设,进一步完善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功能,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安全感。财政预算安排 685 万元。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85.00	685.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85.00	685.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 年度完善我市房屋安全常态化管理机制,做好裸房摸排整治工作,做好“一楼一档”“健康绿码”的摸排报送和信息录入工作,推进山边街后溪桥的建设,进一步完善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功能,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安全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裸房整治完成数	≥300 栋	366	15	15	
		质量指标	“一楼一档”“健康绿码”录入准确率	≥9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建筑立面图集发布	≤1 月	1	15	15	
		成本指标	重大安全隐患房屋整治费用	≥50 万元	0	5	0	资金未到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一楼一档”“健康绿码”建立情况	≥95%	98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2%	98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5		
评价等级		良 (90>S≥8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项目管理问题		永安市建筑立面图集的实施及设计需要相关乡镇街道的配合,涉及面广,开展工作难度较大		为推进永安市建筑立面图集的实施及设计,加强宣传工作,加强乡镇街道配合工作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公交专项补贴						
主管部门		永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永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公交专项补贴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0.00	480.00	50.00	10	10.42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80.00	480.00	50.00	—	10.42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老年人免费乘车减轻了老年人的经济负担。方便老年人安全、快捷、舒适地出行。 减少尾气排放、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也提高了市民乘车安全系数，空调补贴则增加了乘客乘车舒适度。 站台建设改善市民候车环境，美化城市环境。			2022 年全年特殊人群已落实免费乘车，空调已按时开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480 万元	50	1	0.1	无偏差
		质量指标	1. 全市特殊群体免费乘车 2. 夏季免收空调乘车费	≥98%	98	19	19	
		时效指标	2022 年全年度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1. 全市特殊群体免费乘车 2. 夏季免收空调乘车费	=480 万元	671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殊群体免费乘车，夏季空调燃油不加价	≥95%	99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对城市公共交通服务的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9.1		
评价等级		良 (90>S≥8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公交属国有企业，随着城市规模扩大，公交网络逐步完善，公交车和人员在增加，管理模式固定化，创新意识不强			改进管理机制，加强精细化管理，实现多种经营，以多种方式增强自身造血功能，努力降低成本，增加收入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归还工程欠款						
主管部门		永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永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根据永财预【2022】5号,安排归还工程欠款1500万元						
主要成效		2022年归还工程欠款支出779.23万元,资金及时支付,工程质量合格率100%,未发生安全事故和上访。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1500.00	779.23	10	51.95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00	1500.00	779.23	—	51.95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永财预【2022】5号,安排归还工程欠款1500万元,.			2022年归还工程欠款支出779.23万元,资金及时支付,工程质量合格率100%,未发生安全事故和上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数	=0起	0	15	15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归还工程欠款支出	≤1500万元	779.23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次数	=0起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2%	88	10	9.57	工程款清欠力度不够,建议加强。	
总分值、评价总分(S)						89.57		
评价等级		良(90>S≥8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有些施工单位对工程项目决算事宜,未指定专人负责协调解决编制工程项目决算中存在的问题,造成未能及时提交决算材料			督促施工单位指定专人积极与项目业主联系,协调解决工程项目决算编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供决算材料,以便业主单位送审。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佳洁二期征迁安置过渡费						
主管部门		永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永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根据永财预【2022】5号, 安排佳洁二期征迁安置过渡费 116.6 万元						
主要成效		2022 年佳洁二期征迁安置过渡费支出 116.16 万元, 发放对象资格合格率 100%, 资金支付率 100%, 未发生上访.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6.16	116.16	116.16	10	100.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16.16	116.16	116.16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拨付佳洁二期征迁安置过渡费 116.6 万元			2022 年佳洁二期征迁安置过渡费支出 116.16 万元, 发放对象资格合格率 100%, 资金支付率 100%, 未发生上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支付率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发放对象资格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佳洁二期征迁安置过渡费支出	≤116.16 万元	116.16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次数	=0 起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2%	87.3	10	9.49	安置房未按期交房, 建议加快施工进度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9.49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建筑业发展专项						
主管部门		永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永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永财预[2022]5号安排建筑业发展专项 300 万元						
主要成效		2022 年 11 月财政预算调整时调减为 0 万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永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安市违法建设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等四项方案的通知（永政办【2019】2号）精神, 2022 年度安排建筑业发展专项 300 万元			2022 年 11 月财政预算调整时调减为 0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支付率	≤100%		15	0	2022 年 11 月财政预算调整时调减为 0 万元
		质量指标	奖励审核准确率	=100%		15		2022 年 11 月财政预算调整时调减为 0 万元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		2022 年 11 月财政预算调整时调减为 0 万元
		成本指标	建筑业发展专项支出	≤300 万元		10		2022 年 11 月财政预算调整时调减为 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建筑企业数量增加数	≥0 家		30		2022 年 11 月财政预算调整时调减为 0 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2%		10		2022 年 11 月财政预算调整时调减为 0 万元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0		
评价等级	差 (60>S)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2022 年 11 月永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调整经市财政局批复建筑业发展专项调减为 0 万元			根据我市财力情况和上级政策, 适时安排永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建筑业发展专项资金			
	其他问题	永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将审核的建筑业企业税收奖励材料报市政府, 待市政府研究			建议市政府召开会议研究经永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上报的建筑业企业税收奖励事宜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老旧小区改造						
主管部门		永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永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老旧小区改造						
主要成效		完成 46 个老旧小区改造，补齐民生短板。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300.00	20.00	10	6.67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	300.00	20.00	—	6.67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 年度对我市 29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涵盖 46 个老旧小区 4614 户），该项目属 2022 年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及时解决老旧小区出行、防涝、雨污分流、管线下地等民生问题。财政预算安排 300 万元。			已完成我市 2022 年度 46 个小区 4614 户的基础设施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户数	≥4000 户	4614	15	15	
		质量指标	改造房屋栋数	≥30 栋	199	15	15	
		时效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启动时间	≥4 份	4	10	10	
		成本指标	专项资金支付率	≥80%	20	10	2.5	工程未结算，加快工程结算进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其他资金投入	≥35 个	35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5 个	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小区绿化率	≥10 个	1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更新老旧小区个数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居民满意度	≥92%	98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2.5		
评价等级		良 (90>S≥8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项目管理问题	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存在特殊性，现场复杂多变，涉及面广，各单位、企业、居民意见在改造过程中经常变更。			由我局牵头各有关单位和企业通过现场勘查、工作推进会等形式统一各方意见，同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项目管理问题	老旧小区居民对改造内容诉求不一致，有些要求不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加强老旧小区改造相关政策的解读工作，对符合政策的居民诉求，在资金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采纳居民诉求。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运行补助						
主管部门		永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永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运行补助						
主要成效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民众幸福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2.00	212.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2.00	212.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进一步做到农村生活垃圾治理“5个有”标准（有完备的设施设备、有成熟的治理技术、有稳定的保洁队伍、有完善的监管制度、有长效的资金保障）。 2：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情况。			完成垃圾分类“5个有”，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得到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人口数量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农村垃圾治理行政村比例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2月	12	10	10	
		成本指标	市级投入	≤212万元	0	10	0	未拨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民环保意识的提升和卫生习惯的改善	≥95%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95%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0		
评价等级		良 (90>S≥8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项目管理问题		在农村垃圾治理运营中，出现地区部分垃圾桶垃圾清运不及时的情况。		在农村垃圾治理运营中，及时安排相关清运人员对垃圾进行清运，保持整洁。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棚户区改造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永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永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棚户区改造工作经费						
主要成效		已加强对各街道项目组的业务指导，由街道项目组有序推进项目搬迁扫尾，挂图作战，从发挥相关挂包单位得攻坚作用，燕东街道林业新村地块已初步形成约 70 亩的连片土地。同时，我局专门从直管公房等房源中调节出专门房源作为租赁性安置周转房，助力项目扫尾工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20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	20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棚改结转项目攻坚的要求，棚改结转项目要尽快完成搬迁扫尾工作，按照《永安市旧城改造商住开发项目工作实施办法》（永政文〔2014〕61号）的有关规定，安排棚改项目工作经费，确保棚户区改造项目的顺利推进。2022年度财政预算安排 200 万元。			已加强对各街道项目组的业务指导，由街道项目组有序推进项目搬迁扫尾，挂图作战，从发挥相关挂包单位得攻坚作用，燕东街道林业新村地块已初步形成约 70 亩的连片土地。同时，我局专门从直管公房等房源中调节出专门房源作为租赁性安置周转房，助力项目扫尾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进棚户区改造结转项目攻坚取得进展项目个数	>5 个	6	15	15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棚改结转项目攻坚取得进展的时限	<7 月	6	10	10	
		成本指标	支付给相关街道的棚改工作经费数额	≥200 万元	0	10	0	虽然项目有一定进展，因工作经费测算要各街道根据阶段性补偿金额计算，受各种因素制约，各项目暂无申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城市更新助力新型城镇化	≥0.8%	0.8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2%	9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0		
评价等级		良 (90>S≥8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部分搬迁户因年龄大、文化程度问题等原因，不能够很有效的理解相关搬迁补偿政策			由各街道项目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及搬迁对象的具体情况，加强政策宣传，加强动员工作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补助						
主管部门		永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永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补助						
主要成效		改善村居生活，提升乡镇水环境质量。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0.00	22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0.00	22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切实改善我市农村人居环境，完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促进生态文明。			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水环境质量得到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100%	100	20	20	无
		质量指标	符合国家规定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2 月	12	10	10	无
		成本指标	市级投入	≤220 万元	0	10	0	未下达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9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0		
评价等级		良 (90>S≥8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项目管理问题		个别集镇污水厂站存在卫生状况较差，杂草较多，没有定期进行清理。		建议定期安排专人清理杂草及垃圾，定期对污水站做卫生巡视保洁。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永安南站站前广场及周边 PPP 模式合作开发建设项目社会资本方投资回报						
主管部门		永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永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永安南站站前广场及周边 PPP 模式合作开发建设项目社会资本方投资回报						
主要成效		南站站前广场日常运营及维护。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19.99	2414.56	1247.73	10	51.68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19.99	2414.56	1247.73	—	51.68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永安南站站前广场及周边 PPP 模式合作开发建设项目社会资本方投资回报，财政预算安排 2419.99 万元。			永安南站站前广场及周边 PPP 模式合作开发建设项目社会资本方投资回报，财政预算安排 2419.99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到位 940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98	15	14.7	无偏差
		质量指标	满足使用功能	=100%	100	15	15	无偏差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60%	38.84	10	6.47	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及时拨付款项
		成本指标	福建省福能燕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419.99 万元	940	10	10	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及时拨付款项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到位率	≥60%	38.84	10	6.47	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及时拨付款项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生活质量进一步提升，提高群众幸福感。	≥35%	35	10	10	无偏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达到长期使用	≥90%	90	10	1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8	10	10	无偏差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2.64		
评价等级		良 (90>S≥8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景观工程绿植枯死或坏死，地砖凸起开裂，电动车停放不规范，使周边不美观。				督促第三方管理机构及时修缮，加强周边设施定期维护和检查，保持周边设施正常运转。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永安市第一次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经费							
主管部门	永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永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的实施方案，我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组织第三方调查队伍开展永安市第一次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工作，对全市所有房屋信息进行采集并录入风险普查系统。项目经费按实结算。							
主要成效	根据上级制定的图斑，组织第三方开展房屋承载体调查，在规定时间内已完成 125687 栋房屋调查任务，并顺利通过上级部门的质量审核。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7.00	267.00	69.86	10	26.16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7.00	267.00	69.86	—	26.16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 年度对我市约 9 万幢（最终按实结算）房屋建筑承灾体调查，满足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对房屋建筑承灾体信息需求，支撑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评估。财政预算安排 267 万元。			已完成 125687 栋房屋调查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含城镇和农村）房屋建筑调查的幢数	≥90000 幢	125687	15	15	无
		质量指标	调查成果质量审核通过率	≤100%	90.99	15	15	无
		时效指标	永安市房屋建筑承灾体调查项目合同签订时限	≤8 月	2	10	10	无
		成本指标	永安市房屋建筑承灾体调查经费支出	≤267 万元	69.857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房屋建筑信息准确率	≥100%	90.99	30	27.3	对未达标的房屋加强普查力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2%	93.3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7.3		
评价等级	良 (90>S≥8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项目管理问题	房屋承载体调查过程中，第三方调查人员进行房屋信息采集时，未深入询问和查找相关档案资料。			建议加强第三方调查队伍管理，加强对调查人员进行培训，对合格数量不足的区域房屋加强复核。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永安市房长办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永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永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永安市房长办运行经费						
主要成效		永安市房长办正常运行，工作正常开展。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00	10.00	10	2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	50.00	10.00	—	2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维持永安市房长办正常运行。			永安市房长办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长工作覆盖乡镇街道数量	≥1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通过考核乡镇街道数量	≥100%	50	10	5	部分乡镇未及时完成房长制推广工作
		时效指标	年度开展房长工作的乡镇街道数量	≤12月	12	10	10	
		成本指标	运行资金投入数量	≤50万元	1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建房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5		
评价等级		良 (90>S≥8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项目管理问题		在房长办工作开展中，部分乡镇开展房长制工作不积极，未及时完成相关信息填报。		在房长制工作开展中，有关乡镇及时完成相关信息录入，积极开展房长制工作。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永安市九龙半岛养生公园项目地块征地补偿款						
主管部门		永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永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永安市九龙半岛养身公园项目地块征地补偿款						
主要成效		2022 年 11 月永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调整时市财政局将该专项资金调减为 0 万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	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0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收储房地产等补偿费 1900 万元。补偿费已支付 1500 万元，尚有 400 万元未支付。未支付的原因为两宗地块被征收人出租的部分地块，未收回交给项目建设指挥部，现被征收人已通过司法程序要求租赁方腾地交给征收人。因此，需市政府拨付 400 万元，用于征收收储未支付的补偿费。			2022 年 11 月永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调整时市财政局将该专项资金调减为 0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两宗地块交给征收人	=2 块	0	20		地块未交付
		质量指标	两宗地块完整交付给征收人	=2 块	0	10		地块未交付
		时效指标	两宗地块交付时限	=2 块	0	10		地块未交付
		成本指标	地方财政拨款	=400 万元	0	10		地块未交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400 万元	0	30		地块未交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0	10	0	地块未交付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0		
评价等级		差 (60>S)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目标完成问题	智胜联合公司已向永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该未交两宗地块原承租人将承租地块交给智胜联合公司后，联合公司交给指挥部。			近期智胜联合公司抓紧走法律程序，将两宗被出租地收回交给指挥部。			
	其他问题	智胜联合公司已向永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该未交两宗地块原承租人将承租地块交给智胜联合公司后，联合公司交给指挥部。			近期智胜联合公司抓紧走法律程序，将两宗被出租地收回交给指挥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永安市农房建设数字化动态监管平台（智慧房长）APP 建设							
主管部门	永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永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永安市农房建设数字化动态监管平台（智慧房长）APP 建设							
主要成效	基本实现了农房建设管理线上化、数字化、智慧化，让“房长制”指令执行更有效、网格巡查更精准、问题处置更到位，主要实现多种功能：一、日常巡查全覆盖。二、线上检查促高效。三、管理机制尽完善。四、网格巡查抓落实。五、事件管理流程化。六、举报奖惩促长效。七、工匠管理体系化。八、政策文件在线化。九、咨询服务促便捷。十、领导驾驶舱显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	5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永安市农房建设数字化动态监管平台（智慧房长）APP。			基本实现了农房建设管理线上化、数字化、智慧化，让“房长制”指令执行更有效、网格巡查更精准、问题处置更到位，主要实现多种功能：一、日常巡查全覆盖。二、线上检查促高效。三、管理机制尽完善。四、网格巡查抓落实。五、事件管理流程化。六、举报奖惩促长效。七、工匠管理体系化。八、政策文件在线化。九、咨询服务促便捷。十、领导驾驶舱显成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房建设数字化动态监管平台覆盖乡镇街道数量	≥1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正常开展农房建设数字化动态监管平台数量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年度按时完成农房建设数字化动态监管平台录入的乡镇街道数量	≤12月	12	10	10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数量	≤50万元	0	10	0	未拨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建房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0		
评价等级	良 (90>S≥8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项目管理问题		在永安市农房建设数字化动态监管平台（智慧房长）APP 推广使用中，存在使用频率不高的问题。			加快基层推广使用永安市农房建设数字化动态监管平台（智慧房长）APP。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1 年度案件律师服务费用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根据永安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0〕80号做好永安市佳洁贸易有限公司状告我局申请国家赔偿和行政许可纠纷申请再审工作。

2021年度案件律师服务费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51万元，实际使用50.75万元，预算执行率99.51%。

(二)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全年共完成行政纠纷应诉案件2起，胜诉2起，共支付相关行政费用50.75万元。

二、绩效目标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目的：从绩效目标设置、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产出与效益等方面对案件律师服务费用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以利于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对象：案件律师服务费

范围：佳洁二期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一是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二是公正公开原则。坚持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三是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估由财政部门、相关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四是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与产

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设置五个指标：绩效目标设置、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产出与效益。

3、评价方法

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4、评价标准

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 分 \leq 得分 \leq 100 分为优、80 分 \leq 得分 $<$ 90 分为良、60 分 \leq 得分 $<$ 80 分为中、得分 $<$ 60 分为差。根据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对照指标说明，进行评分、评级。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永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我局精心组织，由局计财科牵头、各科室、馆站、中心参与，成立专项支出绩效部门评价工作小组，通过查阅相关财务凭证等资料，了解专项支出总体情况、资金收支情况等、并核实相关数据。召开评价工作小组会议，组织讨论，评价打分，形成评价表、提出存在问题、建议，撰写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资金总体评价结论：从绩效目标设置、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产出与效益等 5 个方面，对案件律师服务费用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得分为 98.7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 各明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批复预算 51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51 万元、实际执行数 50.7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51%;

(三) 各明细项目评价得分情况:

1、绩效目标设置分值 10 分: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较完整, 得 9 分。

2、项目管理分值 10 分: 市财政安排了预算, 为案件应诉提供了保障, 2021 年完成行政纠纷应诉案件 2 起, 胜诉 2 起。得 10 分。

3、资金管理分值 10 分: 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拨付资金, 资金合理合规使用, 资金支出合理合规率 100%, 得 10 分。

4、预算执行率分值 10 分: 预算执行率 99.51%, 得 9.8 分。

5、产出与效益分值 60 分: 得分 59.9 分。

(1)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行政纠纷应诉数量, 权重 10 分, 目标指标值 2 起, 实际指标值 2 起, 得 10 分。

质量目标行政纠纷取得胜诉, 权重 8 分, 目标值 2 起, 实际指标值完成 2 起, 得 8 分。

成本目标诉讼费用使用情况, 权重 8 分, 目标 51 万元, 实际指标值 50.75 万元, 得 7.9 分。

时效目标支付应诉聘用律师费用, 权重 10 分, 目标指标值 51 万元, 实际指标值 50.75 万元, 得 10 分。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目标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权重 8 分, 目标指标值全部

完成，实际指标值全部完成，得 8 分。

社会效益目标投诉有效处理率，权重 8 分，目标指标值有效处理率达大于等于 98%，实际指标值达到 98%。

（3）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权重 8 分，目标指标值大于等于 95%，实际指标值等于 95%，得 8 分。

总体评价得分为 98.7 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永安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的有关文件精神，支付行政纠纷应诉案件律师服务费。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分配合理，能按要求使用和分配专项资金，没有发现擅自调项、扩项、缩项的现象，做到了专款专用。

（三）项目产出情况

行政纠纷应诉案件获得胜诉，并及时支付应诉聘用律师费用

（四）项目效益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显著提高，使得后续工作更好开展。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对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局领导高度重视，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形成由局计财科牵头、局各科室、馆站、中心参与的工作机制。各项目责任单位按照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认真做好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

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把绩效管理与单位职能职责、目标任务紧密结合，通过绩效管理促进职能职责的发挥和工作目标的实现。

六、存在的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决策方面

无

（二）过程方面

业务管理存在的问题：1、行政审批事项流程、办理前置条件存在一定的多部门职能交叉，存在造成行政诉讼的可能。2、工程建设项目签订相关合同，存在合同约定不严谨，存在纠纷可能。

建议：1、重新梳理权责清单，厘清承办事项法律依据，缩减办事流程及时限。同时加强业务人员业务知识、法律法规学习培训力度，依法依规行使行政权力，提高办件效率。2、规范项目建设合同签订流程，加强合同司法审查工作，聘用专业法律顾问，提高合同内容严谨性、科学性。

（三）产出方面

无

（四）效果方面

无

（五）其他方面

无

七、其他说明

无

八、评价单位盖章、评价人员签字

2021 年度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局聘用人员工资支付，做好大楼电梯的维保工作，强化安全意识，加强对建筑工地、房屋、燃气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安全检查，强化履职，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2021 年预算安排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专项资金 136.92 万元，实际支出 55.62 万元，预算执行率 40.62%。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已按月及时支付临时工工资，做好大楼电梯的维保工作，从事安全质量检查、村镇建设的相关人员，强化安全意识，对建筑工地、燃气等市政公用设施进行安全检查，督促存在安全隐患的单位整改到位。

二、绩效目标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目的：从绩效目标设置、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产出与效益等方面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以利于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对象：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范围：临时工工资、安全检查、大楼运行等经费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一是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二是公正公开原则。坚持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三是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估由财政部门、相关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四是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设置五个指标：绩效目标设置、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产出与效益。

3、评价方法

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4、评价标准

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 分 \leq 得分 \leq 100 分为优、80 分 \leq 得分 $<$ 90 分为良、60 分 \leq 得分 $<$ 80 分为中、得分 $<$ 60 分为差。根据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对照指标说明，进行评分、评级。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永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我局精心组织，由局计财科牵头、各科室、馆站、中心参与，成立专项支出绩效部门评价工作小组，通过查阅相关财务凭证等资料，了解专项支出总体情况、资金收支情况等、并核实

相关数据。召开评价工作小组会议，组织讨论，评价打分，形成评价表、提出存在问题、建议，撰写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资金总体评价结论：从绩效目标设置、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产出与效益等 5 个方面，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得分为 78.4 分，评价等级为中。

为了保障支付临时人员工资，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建议下年继续安排预算。

（二）各明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年初批复预算 136.92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136.92 万元、实际执行数 55.62 万元、预算执行率 40.62%；

（三）各明细项目评价得分情况：

1、绩效目标设置分值 10 分：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完整，得 10 分。

2、项目管理分值 10 分：严格项目管理，履行安全主体责任，及时支付临时工工资，得 10 分。

3、资金管理分值 10 分：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拨付资金，资金合理合规使用，资金支出合理合规率 100%，得 10 分。

4、预算执行率分值 10 分：预算执行率 40.62%，得 0 分。

5、产出与效益分值 60 分：得分 48.4 分。

（1）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资金支付率，权重 10 分，目标指标值 $\geq 0.00\%$ ，实际指标值 100%，得 10 分。

质量目标运转保障情况，权重 10 分，目标指标值满足，实际指标值基本满足职能需要，得 8 分。

成本目标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权重 8 分，目标指标值 ≤ 70.00 万元，实际指标值 55.62 万元，得 6.4 分。

时效目标资金及时支付，权重 8 分，目标指标值在用款计划得到批准和支付审批手续完成及时支付款项，实际指标值用款计划得到批准，根据用款单位或部门申请支付审批手续完成后，及时支付款项，得 8 分。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目标改善交通条件，权重 8 分，目标指标值交通条件得到改善、方便市民出行、健身，实际指标值交通条件得到一定改善，方便市民出行、健身，得 4 分。

社会效益目标改善生态环境，权重 8 分，目标指标值生态环境得到改善，方便市民休闲健身，实际指标值生态环境得到一定改善，方便市民休闲健身，得分 4 分。

(3)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权重 8 分，目标指标值 $\geq 97.00\%$ ，实际指标值 97%，得 8 分。

总体评价得分为 78.4 分，评价等级为中。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为了保障局聘用人员工资支付，强化安全意识，加强对建筑工地、

房屋、燃气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安全检查，强化履职，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分配合理，能按要求使用和分配专项资金，没有发现擅自调项、扩项、缩项的现象，做到了专款专用。

（三）项目产出情况

已按月及时支付临时工工资，基本保障单位运转。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对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局领导高度重视，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形成由局计财科牵头、局各科室、馆站、中心参与的工作机制。各项目责任单位按照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认真做好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把绩效管理与单位职能职责、目标任务紧密结合，通过绩效管理促进职能职责的发挥和工作目标的实现。

六、存在的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决策方面

无

（二）过程方面

业务管理存在的问题：安全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建议：强化安全意识，加强对建筑工地、房屋、燃气等市政公用设施进行安全检查，督促存在安全隐患的单位履行安全主体责任，整改到位。

（三）产出方面

无

（四）效果方面

存在问题：居民满意度指标未填写计算公式。

建议：补充居民满意度指标计算公式，以方便绩效考评。

七、其他说明

无

八、评价单位盖章、评价人员签字

2021 年度公交专项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市政府会议纪要〔2007〕24号、永政办函〔2008〕420号、永政办〔2010〕141号文件精神，对市公交公司承担全市特殊人群免费乘车、夏季开空调进行公交专项补贴。

2021年预算安排公交专项专项资金480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预算执行率0。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年全年特殊人群已落实免费乘车，空调已按时开放。二、绩效目标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目的：从绩效目标设置、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产出与效益等方面对公交专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以利于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对象：公交专项补贴

范围：特殊人群免费乘车、夏季开空调补贴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一是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法。二是公正公开原则。坚持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三是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估由财政部门、相关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四是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设置五个指标：绩效目标设置、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产出与效益。

3、评价方法

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4、评价标准

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 分 \leq 得分 \leq 100 分为优、80 分 \leq 得分 $<$ 90 分为良、60 分 \leq 得分 $<$ 80 分为中、得分 $<$ 60 分为差。根据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对照指标说明，进行评分、评级。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永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我局精心组织，由局计财科牵头、各科室、馆站、中心参与，成立专项支出绩效部门评价工作小组，通过查阅相关财务凭证等资料，了解专项支出总体情况、资金收支情况等、并核实相关数据。召开评价工作小组会议，组织讨论，评价打分，形成评价表、提出存在问题、建议，撰写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资金总体评价结论：从绩效目标设置、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产出与效益等 5 个方面，对公交专项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得分为 76 分，评价等级为中。

为了使市公交公司更好落实全市特殊人群免费乘车、夏季按时开启空调，减轻企业经济压力，建议下年继续安排预算。

(二) 各明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年初批复预算 480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480 万元、实际执行数 0 万元、预算执行率 0。

(三) 各明细项目评价得分情况：

1、绩效目标设置分值 10 分：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完整，得 10 分。

2、项目管理分值 10 分：2021 年全年特殊人群已落实免费乘车，空调已按时开放，得 10 分。

3、资金管理分值 10 分：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拨付资金，资金合理合规使用，资金支出合理合规率 100%，得 10 分。

4、预算执行率分值 10 分：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率 0，得 0 分。

5、产出与效益分值 60 分：得分 45 分。

(1)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资金到位率，权重 7 分，目标指标值 \geq 100%，实际指标值 0，得 0 分。

质量目标全市特殊群体免费乘车，权重 9 分，目标指标值 \geq 100%，实际指标值 100%，得 9 分。

质量目标夏季免收空调乘车费，权重 9 分，目标指标值 \geq 100%，实际指标值 100%，得 9 分。

成本目标公交专项，权重 7 分，目标指标值 \leq 480 万元，实际指

标值 0，得 0 分。

时效目标实施年度，权重 7 分，目标指标值 2021 年全年，实际指标值 2021 年全年，得 7 分。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目标特殊群体免费乘车，夏季空调燃油不加价，权重 7 分，目标指标值满意，实际指标值满意，得 7 分。

环境效益目标新建站台美化城市建设，给市民创造良好的乘车环境，权重 7 分，目标指标值满意，实际指标值满意，得 7 分。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权重 7 分，目标指标值 $\geq 98\%$ ，实际指标值 98%，得 7 分。

总体评价得分为 76 分，评价等级为中。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市政府会议纪要〔2007〕24 号、永政办函〔2008〕420 号、永政办〔2010〕141 号文件精神，对市公交公司承担全市特殊人群免费乘车、夏季开空调进行公交专项补贴。

(二) 项目过程情况

该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分配合理，能按要求使用和分配专项资金，没有发现擅自调项、扩项、缩项的现象，做到了专款专用。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021 年全年特殊人群已落实免费乘车，空调已按时开放，夏季免收空调乘车费。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对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局领导高度重视，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形成由局计财科牵头、局各科室、馆站、中心参与的工作

机制。各项目负责人单位执照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认真做好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把绩效管理与单位职能职责、目标任务紧密结合，通过绩效管理促进职能职责的发挥和工作目标的实现。

六、存在的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决策方面

无

（二）过程方面

业务管理存在的问题：1、一线驾驶员逐渐减少，安全生产基础比较薄弱，驾驶员安全服务意识有待加强提高。2、受疫情等客观因素影响，客流量逐渐减少，营业收入大幅度下降。

建议：1、提高驾驶员工资待遇，强化驾驶员安全意识，加强驾驶员安全优质服务教育培训。2、开创第三产业，增收节支。

（三）产出方面

无

（四）效果方面

无

七、其他说明

无

八、评价单位盖章、评价人员签字

2021 年度归还工程欠款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截止 2020 年 11 月城建工程项目欠款 5152.29 万元，根据上级清欠工程欠款有关文件精神，预算安排资金归还。

2021 年预算安排归还工程欠款专项资金 1800 万元，实际支出 1796.7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82%。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各项目业主、施工企业能按照职责履行项目工程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能按设计要求施工，年内未发生安全事故。能根据工程进度，及时支付工程款项，通过项目竣工投入使用，使交通条件、生态环境得到了改善，方便市民出行、休闲、健身。

二、绩效目标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目的：从绩效目标设置、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产出与效益等方面对归还工程欠款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以利于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对象：清欠工程欠款

范围：城建工程项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一是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二是公正公开原则。坚持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三是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估由财政部门、相关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四是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设置五个指标：绩效目标设置、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产出与效益。

3、评价方法

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4、评价标准

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 分 \leq 得分 \leq 100 分为优、80 分 \leq 得分 $<$ 90 分为良、60 分 \leq 得分 $<$ 80 分为中、得分 $<$ 60 分为差。根据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对照指标说明，进行评分、评级。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永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我局精心组织，由局计财科牵头、各科室、馆站、中心参与，成立专项支出绩效部门评价工作小组，通过查阅相关财务凭证等资料，了解专项支出总体情况、资金收支情况等、并核实

相关数据。召开评价工作小组会议，组织讨论，评价打分，形成评价表、提出存在问题、建议，撰写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资金总体评价结论：从绩效目标设置、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产出与效益等 5 个方面，对归还工程欠款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得分为 97.02 分，评价等级为优。

因城建工程项目欠款尚未归还完毕，建议下年继续安排预算。

（二）各明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年初批复预算 1800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1800 万元、实际执行数 1796.7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82%；

（三）各明细项目评价得分情况：

1、绩效目标设置分值 10 分：绩效目标设置合理、较完整，得 9 分。

2、项目管理分值 10 分：工程项目按规定开展招投标，按设计要求施工，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内业资料完整，得 10 分。

3、资金管理分值 10 分：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拨付资金，资金合理合规使用，资金支出合理合规率 100%，得 10 分。

4、预算执行率分值 10 分：预算执行率 99.82%，得 10 分。

5、产出与效益分值 60 分：得分 58.02 分。

（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安全事故发生数，权重 10 分，目标指标值=0 起，实际指标值 0 起，得 10 分。

质量指标工程质量，权重 8 分，目标指标值按设计要求施工，实际指标值工程项目均按设计要求施工，得 8 分。

成本指标归还工程欠款，权重 10 分，目标指标值 \leq 1500 万元，实际指标值 1796.78 万元，得 8.02 分。

时效指标资金及时支付，权重 8 分，目标指标值在用款计划得到批准及支付审批手续完成后及时支付款项，实际指标值在用款计划得到批准，单位或部门付款申请获批后，及时支付款项，得 8 分。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改善交通条件，权重 8 分，目标指标值交通条件得到改善，方便市民出行、健身，实际指标值条件得到改善，方便市民出行、健身，得 8 分。

环境效益指标改善生态环境，权重 8 分，目标指标值生态环境得到改善，方便市民休闲、健身，实际指标值生态环境得到改善，方便市民休闲、健身，得分 8 分。

（3）满意度指标：居民满意度，权重 8 分，目标指标值 \geq 97.00%，实际指标值 98%，得 8 分。

总体评价得分为 97.02 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上级清欠工程欠款的有关文件精神，依据施工合同，支付工程款项。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分配合理，能按要求使用和分配专项资金，没有发现擅自调项、扩项、缩项的现象，做到了专款专用。

（三）项目产出情况

各项目业主、施工企业能按照职责履行项目工程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能按设计要求施工，年内未发生安全事故。能根据工程进度，及时支付工程款项。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竣工投入使用，使交通条件、生态环境得到了改善，方便市民出行、休闲、健身。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对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局领导高度重视，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形成由局计财科牵头、局各科室、馆站、中心参与的工作机制。各项目责任单位按照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认真做好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把绩效管理与单位职能职责、目标任务紧密结合，通过绩效管理促进职能职责的发挥和工作目标的实现。

六、存在的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决策方面

无

（二）过程方面

无

（三）产出方面

无

（四）效果方面

存在问题：1、社会效益目标中的实际完成值为“交通条件得到改善，方便市民出行、健身”未细化指标说明，2、满意度指标未填写计算公式。

建议：1、根据绩效指标的特殊性，细化指标说明，以利于绩效考评。2、完善居民满意度指标计算公式，方便绩效考评。

七、其他说明

无

八、评价单位盖章、评价人员签字

2021 年度佳洁二期征迁安置过渡费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佳洁二期项目被拆迁户的利益，市财政安排预算，予以支付佳洁二期征迁安置过渡费。

2021 年预算安排佳洁二期征迁安置过渡费专项资金 116.16 万元，实际支出 116.1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已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及时申请资金，并根据市财政批复的用款计划及时拨付资金 116.16 万元，年内未发生因资金未拨付或未及时拨付引发的信访事项，服务对象满意率 93.65%，生态环境得到部分改善，便于市民休闲健身。

二、绩效目标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目的：从绩效目标设置、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产出与效益等方面对佳洁二期征迁安置过渡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以利于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对象：佳洁二期征迁安置过渡费

范围：被拆迁户安置过渡费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一是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二是公正公开原则。坚持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三是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估由财政部门、相关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四是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设置五个指标：绩效目标设置、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产出与效益。

3、评价方法

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4、评价标准

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 分 \leq 得分 \leq 100 分为优、80 分 \leq 得分 $<$ 90 分为良、60 分 \leq 得分 $<$ 80 分为中、得分 $<$ 60 分为差。根据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对照指标说明，进行评分、评级。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永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我局精心组织，由局计财科牵头、各科室、馆站、中心参与，成立专项支出绩效部门评价工作小组，通过查阅相关财务凭证等资料，了解专项支出总体情况、资金收支情况等、并核实

相关数据。召开评价工作小组会议，组织讨论，评价打分，形成评价表、提出存在问题、建议，撰写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资金总体评价结论：从绩效目标设置、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产出与效益等 5 个方面，对佳洁二期征迁安置过渡费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得分为 94 分，评价等级为优。

为了保障支付临时人员工资，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建议下年继续安排预算。

（二）各明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年初批复预算 116.16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116.16 万元、实际执行数 116.1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三）各明细项目评价得分情况：

1、绩效目标设置分值 10 分：绩效目标设置较合理、完整，得 8 分。

2、项目管理分值 10 分：佳洁二期征迁安置过渡费列入市财政预算安排，市财政及时拨付，得 10 分。

3、资金管理分值 10 分：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拨付资金，资金合理合规使用，资金支出合理合规率 100%，得 10 分。

4、预算执行率分值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0%，得 10 分。

5、产出与效益分值 60 分：得分 56 分。

（1）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资金支付率，权重 10 分，目标指标值 \leq 100%，实际指标值 100%，得 10 分。

质量目标发放对象资格合格率，权重 8 分，目标指标值 100%，实际指标值 100%，得 8 分。

成本目标佳洁二期征迁安置过渡费支出，权重 10 分，目标指标值 \leq 116.16 万元，实际指标值 116.16 万元，得 10 分。

时效目标资金支付及时率，权重 8 分，目标指标值 \leq 100.00%，实际指标值 100%，得 8 分。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目标信访次数，权重 8 分，目标指标值 0 起，实际指标值 0 起，得 8 分。

社会效益目标改善生态环境，权重 8 分，目标指标值生态环境得到改善，方便市民休闲健身，实际指标值生态环境得到部分改善，便于市民休闲、健身，得分 4 分。

(3)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率，权重 8 分，目标指标值 \geq 92.00%，实际指标值 93.65%，得 8 分。

总体评价得分为 94 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为了保障佳洁二期项目被拆迁户的利益，市财政安排预算，予以支付佳洁二期征迁安置过渡费。

(二) 项目过程情况

该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分配合理，能按要求使用和分配专项资金，没有发现擅自调项、扩项、缩项的现象，做到了专款专用。

（三）项目产出情况

资金及时拨付，年内未发生因资金未拨付或未及时拨付引发的信访事项，服务对象满意率 93.65%，生态环境得到部分改善，便于市民休闲健身。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对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局领导高度重视，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形成由局计财科牵头、局各科室、馆站、中心参与的工作机制。各项目责任单位按照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认真做好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把绩效管理与单位职能职责、目标任务紧密结合，通过绩效管理促进职能职责的发挥和工作目标的实现。

六、存在的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决策方面

无

（二）过程方面

无

（三）产出方面

存在问题：时效目标“资金支付及时率”年度指标值为“≤100%”，与绩效指标关联性不大。

建议：认真分析该专项资金特殊性，提高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之间的关联性，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细化指标说明，以利于绩效考

评。

(四) 效果方面

存在问题：服务对象满意率指标未填写计算公式。

建议：补充服务对象满意率指标计算公式。

七、其他说明

无

八、评价单位盖章、评价人员签字

2021 年度建筑业税收奖励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永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安市违法建设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等四项方案的通知（永政【2019】2号）中《永安市加快建筑业产业发展实施方案（修订稿）》文件精神，对符合建筑业税收奖励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进行奖励。

2021 年预算安排建筑业税收奖励专项资金 400 万元，实际支出 4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已根据市政府有关建筑业企业税收奖励的文件精神，对符合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进行审核、奖励，企业资金压力和招工难得到缓解。

二、绩效目标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目的：从绩效目标设置、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产出与效益等方面对建筑业税收奖励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以利于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对象：税收奖励

范围：符合《永安市加快建筑业产业发展实施方案（修订稿）》文件税收奖励条件的建筑业企业。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一是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二是公正公开原则。坚持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三是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估由财政部门、相关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四是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设置五个指标：绩效目标设置、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产出与效益。

3、评价方法

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4、评价标准

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 分 \leq 得分 \leq 100 分为优、80 分 \leq 得分 $<$ 90 分为良、60 分 \leq 得分 $<$ 80 分为中、得分 $<$ 60 分为差。根据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对照指标说明，进行评分、评级。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永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我局精心组织，由局计财科牵头、各科室、馆站、中心参与，成立专项支出绩效部门评价工作小组，通过查阅相关财务凭证等资料，了解专项支出总体情况、资金收支情况等、并核实

相关数据。召开评价工作小组会议，组织讨论，评价打分，形成评价表、提出存在问题、建议，撰写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资金总体评价结论：从绩效目标设置、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产出与效益等 5 个方面，对建筑业税收奖励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得分为 95.33 分，评价等级为优。

为了提升我市建筑业企业竞争力，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增加财政税收收入，建议下年继续安排预算。

（二）各明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年初批复预算 400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400 万元、实际执行数 4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三）各明细项目评价得分情况：

1、绩效目标设置分值 10 分：绩效目标设置合理、较完整，得 8 分。

2、项目管理分值 10 分：根据市政府有关建筑业企业税收奖励文件精神，认真审核建筑业企业申报材料，报市政府审批后，对符合奖励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进行奖励，得 10 分。

3、资金管理分值 10 分：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拨付资金，资金合理合规使用，资金支出合理合规率 100%，得 10 分。

4、预算执行率分值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0%，得 10 分。

5、产出与效益分值 60 分：得分 57.33 分。

（1）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资金支付率，权重 10 分，目标指标值 \geq 95%，实际指标值 100%，得 10 分。

质量目标税收奖励对象合规性，权重 10 分，目标指标值符合，实际指标值税收奖励对象符合政府出台的文件，得 10 分。

成本目标建筑业税收奖励，权重 8 分，目标指标值 \leq 300 万元，实际指标值 400 万元，得 5.33 分。

时效目标审核完成率，权重 8 分，目标指标值=100%，实际指标值 100%，得 8 分。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目标缓解资金压力，权重 8 分，目标指标值符合税收奖励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金压力得到缓解，实际指标值符合税收奖励条件的建筑企业资金压力得到缓解，得 8 分。

社会效益目标促进就业，权重 8 分，目标指标值缓解建筑企业招工难，实际指标值建筑企业招工难得到缓解，得分 8 分。

(3) 满意度指标：目标群体满意度，权重 8 分，目标指标值 \geq 95.00%，实际指标值 96%，得 8 分。

总体评价得分为 95.33 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永安市加快建筑业产业发展实施方案（修订稿）》文件精神，对符合建筑业税收奖励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进行奖励。

(二) 项目过程情况

该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分配合理，能按要求使用和分配专项资金，没有发现擅自调项、扩项、缩项的现象，做到了专款专用。

（三）项目产出情况

已根据市政府有关建筑业企业税收奖励的文件精神，对符合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进行审核、奖励。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对符合税收奖励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进行奖励，企业资金压力和招工难得到缓解。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对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局领导高度重视，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形成由局计财科牵头、局各科室、馆站、中心参与的工作机制。各项目责任单位按照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认真做好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把绩效管理与单位职能职责、目标任务紧密结合，通过绩效管理促进职能职责的发挥和工作目标的实现。

六、存在的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决策方面

无

（二）过程方面

无

（三）产出方面

存在问题：质量目标“税收奖励对象合规性”年度指标值为“符合”，无法反应出该项目的质量目标。

建议：根据该绩效指标的特殊性，细化指标说明，以利于绩效考评。

（四）效果方面

存在问题：目标群体满意度指标未填写计算公式。

建议：补充目标群体满意度指标计算公式，以方便绩效考评。

七、其他说明

无

八、评价单位盖章、评价人员签字

2021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资金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0〕43号）文件精神结合永安老旧小区改造实际情况和以往工作经验，我市申报 2021 年度中央补助支持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42 个，涉及房屋 477 幢共 11506 户，建筑面积 94.74 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方案设计、预算编制等前期费用由市财政预算安排解决。

2021 年预算安排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资金专项资金 300 万元，实际支出 20 万元，预算执行率 6.67%。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列入上级 2021 年度改造计划和资金补助范围的我市 42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已全部开工，其中 14 个小区改造项目已经完工，余下 28 个正施工中。

二、绩效目标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目的：从绩效目标设置、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产出与效益等方面对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资金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以利于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对象：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资金

范围：列入 2021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一是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二是公正公开原则。坚持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三是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估由财政部门、相关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四是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设置五个指标：绩效目标设置、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产出与效益。

3、评价方法

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4、评价标准

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 分 \leq 得分 \leq 100 分为优、80 分 \leq 得分 $<$ 90 分为良、60 分 \leq 得分 $<$ 80 分为中、得分 $<$ 60 分为差。根据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对照指标说明，进行评分、评级。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永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我局精心组织，由局计财科牵头、各科室、馆站、中心参与，成立专项支出绩效部门评价工作小组，通过查阅相关财务凭证等资料，了解专项支出总体情况、资金收支情况等、并核实相关数据。召开评价工作小组会议，组织讨论，评价打分，形成评

价表、提出存在问题、建议，撰写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资金总体评价结论：从绩效目标设置、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产出与效益等 5 个方面，对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资金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得分为 79.74 分，评价等级为中。

根据省级有关文件精神，分年度实施老旧小区改造，为了完成省上下达的改造任务，建议下年继续安排预算。

（二）各明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年初批复预算 300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300 万元、实际执行数 20 万元、预算执行率 6.67%。

（三）各明细项目评价得分情况：

1、绩效目标设置分值 10 分：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完整，得 10 分。

2、项目管理分值 10 分：列入上级 2021 年度改造计划和资金补助范围的我市 42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已全部开工，其中 14 个小区改造项目已经完工，余下 28 个正施工中，得 10 分。

3、资金管理分值 10 分：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拨付资金，资金合理合规使用，资金支出合理合规率 100%，得 10 分。

4、预算执行率分值 10 分：预算执行率 6.67%，得 0 分。

5、产出与效益分值 60 分：得分 49.74 分。

（1）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老旧小区改造户数，权重 7 分，目标指标值 \geq 10000 户，实际指标值 10000 户，得 7 分。

质量目标改造房屋幢数，权重 6 分，目标指标值 \geq 400.00 幢，

实际指标值 400 幢，得 6 分。

成本目标专项资金支付率，权重 11 分，目标指标值=100%，实际指标值 6.67%，得 0.74 分。

成本目标总投资完成率，权重 6 分，目标指标值 \geq 60%，实际指标值 100%，得 6 分。

时效目标老旧小区改造启动时间，权重 3 分，目标指标值 2021 年底前，实际指标值 2021 年底前全部开工，得 3 分。

（2）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目标带动其他资金投入，权重 6 分，目标指标值 \geq 15000 万元，实际指标值 1500 万元，得 6 分。

社会效益目标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权重 6 分，目标指标值有效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实际指标值有效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得 6 分。

环境效益目标提高小区绿视率、绿化率，权重 3 分，目标指标值有效提高，实际指标值有效提高，得 3 分。

可持续影响目标更新老旧小区个数，权重 7 分，目标指标值 \geq 42 个，实际指标值 42 个，得 6 分。

（3）满意度指标：居民满意度，权重 6 分，目标指标值 \geq 98%，实际指标值 99%，得 6 分。

总体评价得分为 79.74 分，评价等级为中。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0〕43号）文件精神结合永安老旧小区改造实际情况和以往工作经验，我市申

报 2021 年度中央补助支持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42 个，涉及房屋 477 幢共 11506 户，建筑面积 94.74 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方案设计、预算编制等前期费用由市财政预算安排解决。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分配合理，能按要求使用和分配专项资金，没有发现擅自调项、扩项、缩项的现象，做到了专款专用。

（三）项目产出情况

列入上级 2021 年度改造计划和资金补助范围的我市 42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已全部开工，其中 14 个小区改造项目已经完工，余下 28 个正施工中。通过改造，提高了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对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局领导高度重视，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形成由局计财科牵头、局各科室、馆站、中心参与的工作机制。各项目责任单位按照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认真做好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把绩效管理与单位职能职责、目标任务紧密结合，通过绩效管理促进职能职责的发挥和工作目标的实现。

六、存在的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决策方面

无

（二）过程方面

业务管理存在问题：1、因资金拼盘原因，造成施工设计优化，导致工程进度比原定计划滞后。2、受资金限制，我市老旧小区改造提升类工程较少，造成改造档次不高。

建议：1、督促施工单位认真做好施工组织工作，加快施工进度，按施工计划完成改造任务。2、在今后老旧小区改造中，多考虑提升类工程，以提高改造档次

(三) 产出方面

无

(四) 效果方面

无

七、其他说明

无

八、评价单位盖章、评价人员签字

2021 年度历史建筑保护经费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永安市历史文化悠久，具有丰富的历史文化保护资源，目前已有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 1 个，省级历史文化名村 2 个，国家级传统村落 11 个，省级传统村落 17 个，境内传统风貌和历史建筑众多。近年来，我市积极开展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主动实施历史建筑修缮和活化利用工作，重点推进历史文化古镇贡川镇、传统村落小陶镇新西村、青水沧海村、槐南镇洋头村、贡川镇洋峰村、抗战文化名村吉山村等村庄的历史文化保护和改善提升活化利用工作，保护效果显著。2021 年组织申报第三批历史建筑 59 处，继续推进历史建筑保护工作。2021 年预算安排历史建筑保护经费专项资金 156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预算执行率 0。

(二)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对辖区内已公布的历史建筑实施保护修缮和活化利用。二、绩效目标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目的：从绩效目标设置、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产出与效益等方面对历史建筑保护经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以利于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对象：历史建筑保护经费

范围：已公布的历史建筑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一是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二是公正公开原则。坚持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三是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估由财政部门、相关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四是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设置五个指标：绩效目标设置、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产出与效益。

3、评价方法

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4、评价标准

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分 \leq 得分 \leq 100分为优、80分 \leq 得分 $<$ 90分为良、60分 \leq 得分 $<$ 80分为中、得分 $<$ 60分为差。根据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对照指标说明，进行评分、评级。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永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我局精心组织，由局计财科牵头、各科室、馆站、中心参与，成立专项支出绩效部门评价工作小组，通过查阅相关财务凭证等资料，了解专项支出总体情况、资金收支情况等、并核实相关数据。召开评价工作小组会议，组织讨论，评价打分，形成评价表、提出存在问题、建议，撰写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资金总体评价结论：从绩效目标设置、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产出与效益等 5 个方面，对历史建筑保护经费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得分为 79 分，评价等级为中。

为了继续实施和推进历史建筑修缮和活化利用工作，建议下年继续安排预算。

（二）各明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年初批复预算 156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156 万元、实际执行数 0 万元、预算执行率 0。

（三）各明细项目评价得分情况：

1、绩效目标设置分值 10 分：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完整，得 10 分。

2、项目管理分值 10 分：按照历史建筑保护、利用的有关规定，对辖区内已公布的历史建筑实施保护修缮和活化利用，得 10 分。

3、资金管理分值 10 分：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拨付资金，资金合理合规使用，资金支出合理合规率 100%，得 10 分。

4、预算执行率分值 10 分：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率 0，得 0 分。

5、产出与效益分值 60 分：得分 49 分。

(1)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历史建筑测绘数量，权重 10 分，目标指标值 \geq 220 栋，实际指标值 220 栋，得 10 分。

质量目标对历史建筑保护进行测绘建档案，权重 10 分，目标指标值=100%，实际指标值 100%，得 10 分。

成本目标投入补助资，权重 11 分，目标指标值=0.70 万元/栋，实际指标值 0 万元，得 0 分。

时效目标实施年度，权重 9 分，目标指标值 2021 年，实际指标值完成实施，得 9 分。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目标改善当地历史文化影响，权重 10 分，目标指标值提升当地历史文化影响力，实际指标值提升当地历史文化影响力，得 10 分。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权重 10 分，目标指标值 \geq 90%，实际指标值 100%，得 10 分。

总体评价得分为 79 分，评价等级为中。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近年来，我市积极开展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主动实施历史建筑修缮和活化利用工作，重点推进历史文化古镇贡川镇、传统村落小陶镇新西村、青水沧海村、槐南镇洋头村、贡川镇洋峰村、抗战文化名村吉山村等村庄的历史文化保护和改善提升活化利用工

作，保护效果显著。2021年组织申报第三批历史建筑59处，继续推进历史建筑保护工作。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分配合理，能按要求使用和分配专项资金，没有发现擅自调项、扩项、缩项的现象，做到了专款专用。

（三）项目产出情况

已完成对辖区内已公布的历史建筑实施保护修缮和活化利用，提升当地历史文化影响力。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对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局领导高度重视，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形成由局计财科牵头、局各科室、馆站、中心参与的工作机制。各项目责任单位按照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认真做好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把绩效管理与单位职能职责、目标任务紧密结合，通过绩效管理促进职能职责的发挥和工作目标的实现。

六、存在的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决策方面

无

（二）过程方面

业务管理存在的问题：1、加大对建筑工匠的培训学习，加强校企之间的合作保护。2、加大对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通过海峡租养平台引导历史建筑的旅游开发工作。

建议：1、加大对建筑工匠的培训学习，加强校企之间的合作保护。2、加大对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通过海峡租养平台引导历史建筑的旅游开发工作。

(三) 产出方面

无

(四) 效果方面

无

七、其他说明

无

八、评价单位盖章、评价人员签字

2021 年度农村建筑工匠培训费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认真汲取“7.16”大湖镇在建房屋坍塌事故教训，组织相关部门和专业技术力量对辖区在建农房 276 处开展全方位质量安全检查指导，制定出台和全面实施我市农房建设管理“房长制”方案，对农村建筑工匠进行农村建房安全全覆盖应急培训，切实提高建筑工匠业务水平。

2021 年预算安排农村建筑工匠培训费专项资金 18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预算执行率 0。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已初步完成辖区内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并向参加培训的工匠发放工匠培训证书。

二、绩效目标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目的：从绩效目标设置、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产出与效益等方面对农村建筑工匠培训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以利于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对象：农村建筑工匠培训费

范围：各乡镇农村建筑工匠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一是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二是公正公开原则。坚持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三是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估由财政部门、相关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四是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设置五个指标：绩效目标设置、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产出与效益。

3、评价方法

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4、评价标准

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 分 \leq 得分 \leq 100 分为优、80 分 \leq 得分 $<$ 90 分为良、60 分 \leq 得分 $<$ 80 分为中、得分 $<$ 60 分为差。根据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对照指标说明，进行评分、评级。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永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我局精心组织，由局计财科牵头、各科室、馆站、中心参与，成立专项支出绩效部门评价工作小组，通过查阅相关财务凭证等资料，了解专项支出总体情况、资金收支情况等、并核实

相关数据。召开评价工作小组会议，组织讨论，评价打分，形成评价表、提出存在问题、建议，撰写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资金总体评价结论：从绩效目标设置、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产出与效益等 5 个方面，对农村建筑工匠培训费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得分为 75 分，评价等级为中。

为了强化和提高农村建筑工匠安全意识，实施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常态化，支付培训费用，建议下年继续安排预算。

（二）各明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年初批复预算 18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18 万元、实际执行数 0 万元、预算执行率 0。

（三）各明细项目评价得分情况：

1、绩效目标设置分值 10 分：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完整，得 10 分。

2、项目管理分值 10 分：按照培训计划组织辖区内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并向参加培训的工匠发放工匠培训证书，得 10 分。

3、资金管理分值 10 分：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拨付资金，资金合理合规使用，资金支出合理合规率 100%，得 10 分。

4、预算执行率分值 10 分：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率 0，得 0 分。

5、产出与效益分值 60 分：得分 45 分。

（1）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全市工匠培训人数，权重 10 分，目标指标值 \geq 1200 人，实际指标值 1200 人，得 10 分。

质量目标针对各乡镇建筑工匠进行培训，权重 10 分，目标指标值 $\geq 80\%$ ，实际指标值 80%，得 10 分。

成本目标市级投入补助资，权重 15 分，目标指标值=18 万元，实际指标值 0 万元，得 0 分。

时效目标实施年度，权重 5 分，目标指标值 2021 年，实际指标值已完成，得 5 分。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目标提升农村建筑质量和建房水平，权重 10 分，目标指标值逐年提升农村建筑质量和建房水平，实际指标值农村建筑质量和建房水平得到提升，得 10 分。

(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权重 10 分，目标指标值 $\geq 90\%$ ，实际指标值 100%，得 10 分。

总体评价得分为 75 分，评价等级为中。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认真汲取“7.16”大湖镇在建房屋坍塌事故教训，组织相关部门和专业技术力量对辖区在建农房 276 处开展全方位质量安全检查指导，制定出台和全面实施我市农房建设管理“房长制”方案，对农村建筑工匠进行农村建房安全全覆盖培训。

(二) 项目过程情况

该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分配合理，能按要求使用和分配专项资金，没有发现擅自调项、扩项、缩项的现象，做到了专款专用。

(三) 项目产出情况

已完成辖区内农村建筑工匠 1200 人培训，并向参加培训的工匠发放工匠培训证书，农村建筑质量和建房水平得到提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对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局领导高度重视，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形成由局计财科牵头、局各科室、馆站、中心参与的工作机制。各项目责任单位按照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认真做好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把绩效管理与单位职能职责、目标任务紧密结合，通过绩效管理促进职能职责的发挥和工作目标的实现。

六、存在的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决策方面

无

（二）过程方面

业务管理存在的问题：1、现有的工匠培训模式重理论，轻实践，培训容易让工匠走过场。2、建筑工匠考评机制有待完善，存在做好做坏都一样的问题。

建议：1、在现有培训的基础上，加大对工匠的实践教育环节，探索建筑工匠技能比赛，提高工匠业务水平。2、发挥协会的监管作用，完善建筑工匠考评制度，构建户主监督、协会监督、社会监督、乡镇监督、部门监督，形成监督合力。

（三）产出方面

无

（四）效果方面

无

七、其他说明

无

八、评价单位盖章、评价人员签字

2021 年度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根据省、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中“5 有标准”，落实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目标，我市积极开展农村垃圾治理工作，切实改善人居环境。按照“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城乡一体化处理模式的总体要求，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服务范围向农村延伸，建立以城带乡的生活垃圾收运体系，按照《福建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验收办法》明确的“五有”标准（有完备的设施设备、有成熟的治理技术、有稳定的保洁队伍、有完善的监管制度、有长效的资金保障）完善常态化机制。同时不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确保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时转运、有效处理。

2021 年预算安排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资金 212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预算执行率 0。

(二)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已建立健全全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机制。

二、绩效目标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目的：从绩效目标设置、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产出与效益等方面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以利于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对象：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范围：各乡镇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一是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二是公正公开原则。坚持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三是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估由财政部门、相关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四是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设置五个指标：绩效目标设置、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产出与效益。

3、评价方法

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4、评价标准

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 分 \leq 得分 \leq 100 分为优、80 分 \leq 得分 $<$ 90 分为良、60 分 \leq 得分 $<$ 80 分为中、得分 $<$ 60 分为差。根据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对照指标说明，进行评分、评级。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永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我局精心组织，由局计财科牵头、各科室、馆站、中心参与，成立专项支出绩效部门评价工作小组，通过查阅相关财

务凭证等资料，了解专项支出总体情况、资金收支情况等、并核实相关数据。召开评价工作小组会议，组织讨论，评价打分，形成评价表、提出存在问题、建议，撰写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资金总体评价结论：从绩效目标设置、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产出与效益等 5 个方面，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得分为 79 分，评价等级为中。

为了保障农村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处理，支付保洁人员工资，建议下年继续安排预算。

（二）各明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年初批复预算 214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212 万元、实际执行数 0 万元、预算执行率 0。

（三）各明细项目评价得分情况：

1、绩效目标设置分值 10 分：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完整，得 10 分。

2、项目管理分值 10 分：严格按照全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机制进行项目管理，得 10 分。

3、资金管理分值 10 分：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拨付资金，资金合理合规使用，资金支出合理合规率 100%，得 10 分。

4、预算执行率分值 10 分：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率 0，得 0 分。

5、产出与效益分值 60 分：得分 49 分。

（1）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机制建立情况，权重 13 分，目

标指标值 ≥ 10.60 万人，实际指标值 10.6 万人，得 13 分。

质量目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行政村比例，权重 6 分，目标指标值 $\geq 95.00\%$ ，实际指标值 100%，得 6 分。

成本目标市级投入，权重 11 分，目标指标值=6.00 元/人，实际指标值 0 元/人，得 0 分。

时效目标项目完成及时率，权重 6 分，目标指标值=1.00 年，实际指标值 1，得 6 分。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目标村民环保意识的提升和卫生习惯在改善，权重 6 分，目标指标值道路、沟渠、房前屋后及公共场所等农村环境干净整洁，实际指标值道路、沟渠、房前屋后及公共场所等农村环境干净整洁，得 6 分。

社会效益目标提升农民幸福指数，权重 6 分，目标指标值提升农民幸福指数，实际指标值农民幸福指数得到提升，得分 6 分。

可持续影响目标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权重 6 分，目标指标值创建卫生村庄环境，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际指标值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得分 6 分。

(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权重 6 分，目标指标值 $\geq 90.00\%$ ，实际指标值 100%，得 6 分。

总体评价得分为 79 分，评价等级为中。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为了保障农村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处理，市财政安排预算。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分配合理，能按要求使用和分配专项资金，没有发现擅自调项、扩项、缩项的现象，做到了专款专用。

（三）项目产出情况

已建立健全全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机制，农村道路、沟渠、房前屋后及公共场所等环境干净整洁。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对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局领导高度重视，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形成由局计财科牵头、局各科室、馆站、中心参与的工作机制。各项目责任单位按照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认真做好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把绩效管理与单位职能职责、目标任务紧密结合，通过绩效管理促进职能职责的发挥和工作目标的实现。

六、存在的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决策方面

无

（二）过程方面

业务管理存在的问题：1、垃圾桶垃圾清运不及时。2、个别垃圾桶存在破损。

建议：1、根据垃圾量，做好及时清运。2、根据具体情况，及时修复或者更换破损垃圾桶。

（三）产出方面

无

(四) 效果方面

无

七、其他说明

无

八、评价单位盖章、评价人员签字

2021 年度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按照棚改结转项目攻坚的要求，棚改结转项目要尽快完成搬迁扫尾工作，按照《永安市旧城改造商住开发项目工作实施办法》（永政文〔2014〕61号）的有关规定，安排棚改项目工作经费，确保棚户区改造项目的顺利推进。

2021 年度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预算安排 400 万元，实际使用 0 万元，预算执行率 0。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对棚户区改造结转项目攻坚扫尾有力支持，各项目攻坚积极性显著提高。

二、绩效目标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目的：从绩效目标设置、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产出与效益等方面对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以利于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对象：棚户区改造

范围：棚改项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一是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

法。二是公正公开原则。坚持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三是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估由财政部门、相关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四是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设置五个指标：绩效目标设置、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产出与效益。

3、评价方法

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4、评价标准

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分 \leq 得分 \leq 100分为优、80分 \leq 得分 $<$ 90分为良、60分 \leq 得分 $<$ 80分为中、得分 $<$ 60分为差。根据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对照指标说明，进行评分、评级。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永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我局精心组织，由局计财科牵头、各科室、馆站、中心参与，成立专项支出绩效部门评价工作小组，通过查阅相关财务凭证等资料，了解专项支出总体情况、资金收支情况等、并核实相关数据。召开评价工作小组会议，组织讨论，评价打分，形成评价表、提出存在问题、建议，撰写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资金总体评价结论：从绩效目标设置、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产出与效益等5个方面，对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得分为78分，评价等级为中。

因棚户区改造项目欠款尚未归还完毕，建议下年继续安排预算。

（二）各明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年初批复预算400万元、调整后预算数400万元、实际执行数0万元、预算执行率0；

（三）各明细项目评价得分情况：

1、绩效目标设置分值10分：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完整，得10分。

2、项目管理分值 10 分：市财政安排预算，对棚户区改造结转项目攻坚扫尾提供有力支持，得 10 分。

3、资金管理分值 10 分：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拨付资金，资金合理合规使用，资金支出合理合规率 100%，得 10 分。

4、预算执行率分值 10 分：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率 0，得 0 分。

5、产出与效益分值 60 分：得分 48 分。

（1）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支持棚改搬迁项目的个数，权重 8 分，目标指标值大于等于 2 个，实际指标值完成 6 个，得 8 分。

质量目标投入服务费用的金额，权重 6 分，目标值大于等于 400.00 万元，实际指标值 0，得 0 分。

成本目标专项资金支付率，权重 6 分，目标指标值等于 100%，实际指标值为 0，得 0 分。

时效目标棚改结转项目扫尾启动时间，权重 6 分，目标指标值为 2021 年底前，实际指标值为棚改攻坚已启动，得 6 分。

（2）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目标带动其他资金投入，权重 2 分，目标指标值在大于等于 0 万元，实际指标值 0 万元，得 2 分。

社会效益指标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权重 8 分，目标指标值有效提高，实际指标值有效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得 8 分。

环境效益指标改善棚户区居民居住条件，权重 8 分，目标指标值有效改善，实际指标值棚户区居民生活条件得到有效改善，得分 8 分。

可持续影响目标促进棚改地块形成可利用净地，权重 8 分，目标指标值有效促进，实际指标值有效促进棚改地块形成可利用净地，得分 8 分。

（3）满意度指标：棚改对象满意度指标，权重 8 分，目标指标值大于等于 90%，实际指标值 91%，得 8 分。

总体评价得分为 78 分，评价等级为中。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永政文〔2014〕61号文件精神安排棚户区改造经费。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分配合理，能按要求使用和分配专项资金，没有发现擅自调项、扩项、缩项的现象，做到了专款专用。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项目支持棚改搬迁项目个数达标，棚改结转项目扫尾攻坚工作已启动。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棚户区居民生活条件得到有效改善，有效提高了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促进棚改地块形成可利用净地。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对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局领导高度重视，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形成由局计财科牵头、局各科室、馆站、中心参与的工作机制。各项目责任单位按照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认真做好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把绩效管理与单位职能职责、目标任务紧密结合，通过绩效管理促进职能职责的发挥和工作目标的实现。

六、存在的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决策方面

无

（二）过程方面

存在问题 1、由于房屋搬迁较复杂有一个过程，保障早先搬迁的搬迁户利益，保持房屋搬迁补偿标准的稳定，房屋搬迁项目按房屋结构类别确定一个补偿标准，不作调整。越后搬迁的搬迁户因预期

增高，比补偿标准高，暂不愿搬迁，增大各街道项目组动员搬迁的工作难度。2、部分搬迁户因年纪大、文化程度问题等原因，不能够很有效的理由相关搬迁补偿政策。

建议：1、各街道项目组继续推进攻坚，继续挂图作战，做好搬迁户的解释服务工作，以促成搬迁。2、各街道项目组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采取多种渠道继续做好对搬迁户的政策宣传。

（三）产出方面

无

（四）效果方面

无

七、其他说明

无

八、评价单位盖章、评价人员签字

2021 年度乡镇污水处理运行费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破解乡镇缺资金、缺专业管护、运营管理效率低等问题，提升运营管理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扎实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市场化工作的通知》（闽建村〔2021〕3号）文件精神，以县域为单位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市场化建设运营。我市积极开展乡镇生活污水市场化工作，确保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切实提升永安市乡镇生活污水治理水平，切实改善水环境。

2021年预算安排乡镇污水处理运行费专项资金220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预算执行率0。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已委托城投水务公司运行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二、绩效目标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目的：从绩效目标设置、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产出与效益等方面对乡镇污水处理运行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以利于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对象：乡镇污水处理运行费

范围：各乡镇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一是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二是公正公开原则。坚持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三是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估由财政部门、相关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四是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设置五个指标：绩效目标设置、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产出与效益。

3、评价方法

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4、评价标准

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 分 \leq 得分 \leq 100 分为优、80 分 \leq 得分 $<$ 90 分为良、60 分 \leq 得分 $<$ 80 分为中、得分 $<$ 60 分为差。根据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对照指标说明，进行评分、评级。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永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我局精心组织，由局计财科牵头、各科室、馆站、中心参与，成立专项支出绩效部门评价工作小组，通过查阅相关财

务凭证等资料，了解专项支出总体情况、资金收支情况等、并核实相关数据。召开评价工作小组会议，组织讨论，评价打分，形成评价表、提出存在问题、建议，撰写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资金总体评价结论：从绩效目标设置、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产出与效益等 5 个方面，对乡镇污水处理运行费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得分为 75 分，评价等级为中。

为了保障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达标排放，建议下年继续安排预算。

（二）各明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年初批复预算 220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220 万元、实际执行数 0 万元、预算执行率 0。

（三）各明细项目评价得分情况：

1、绩效目标设置分值 10 分：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完整，得 10 分。

2、项目管理分值 10 分：已委托城投水务公司运行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得 10 分。

3、资金管理分值 10 分：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拨付资金，资金合理合规使用，资金支出合理合规率 100%，得 10 分。

4、预算执行率分值 10 分：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率 0，得 0 分。

5、产出与效益分值 60 分：得分 45 分。

（1）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权重 10 分，目标指标值

完成 11 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改造，实际指标值已完成 11 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改造，得 10 分。

质量目标符合国家规定，权重 8 分，目标指标值所有乡镇污水处理设施符合国家规定，实际指标值已达标，得 8 分。

成本目标乡镇污水处理运行费，权重 10 分，目标指标值 ≤ 220 万元，实际指标值 0 万元，得 0 分。

时效目标实施年度，权重 6 分，目标指标值 2021 年完成，实际指标值已完成，得 6 分。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目标资金到位率，权重 5 分，目标指标值 100%，实际指标值 0，得 0 分。

社会效益目标改善环境，权重 6 分，目标指标值城乡环境得到改善，实际指标值城乡环境得到改善，得分 6 分。

环境效益目标改善生态环境，权重 6 分，目标指标值生态环境得到改善，实际指标值生态环境得到改善，得分 6 分

可持续影响目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权重 3 分，目标指标值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改善，实际指标值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改善，得分 3 分。

(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权重 6 分，目标指标值 $\geq 90.00\%$ ，实际指标值 100%，得 6 分。

总体评价得分为 75 分，评价等级为中。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为了确保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切实提升永安市乡镇生活污水治理水平，改善水环境，市财政安排乡镇污水处理运行费专项资金预算。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分配合理，能按要求使用和分配专项资金，没有发现擅自调项、扩项、缩项的现象，做到了专款专用。

（三）项目产出情况

已委托城投水务公司运行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改善。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对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局领导高度重视，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形成由局计财科牵头、局各科室、馆站、中心参与的工作机制。各项目责任单位按照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认真做好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把绩效管理与单位职能职责、目标任务紧密结合，通过绩效管理促进职能职责的发挥和工作目标的实现。

六、存在的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决策方面

无

（二）过程方面

业务管理存在的问题：1、个别集镇污水厂站存在卫生状况较差，杂草较多。2、个别集镇污水厂站简介牌破损。

建议：1、定期清理杂草及垃圾。2、及时修复或更换简介牌

（三）产出方面

无

(四) 效果方面

无

七、其他说明

无

八、评价单位盖章、评价人员签字

2021 年度永安南站站前广场及周边 PPP 模式合作开发 建设项目社会资本方投资回报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永安市高铁南站站前广场项目。位于永安市南侧，东临永安南站，西接永安大道。该项目建设投资 7990 万元。规划用地面积约 278 亩（185000 平方米），地面建筑总建筑面积为 108087 平方米，其中：1、站前广场，建设面积 25000 平方米，绿化面积 25000 平方米；2、途汽车站，建设 2600 平方米；3、停车场，建设面积 45000 平方米，其中：长途车 10 个发车位和 68 个停车位；公交车 22 个停车位；社会车 560 个停车位。

2021 年度永安南站站前广场及周边 PPP 模式合作开发建设项目社会资本方投资回报专项支出预算安排 2425 万元，实际使用 1763 万元，预算执行率 72.7%。

(二)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目前永安南站已投入运行且运行情况良好。

二、绩效目标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目的：从绩效目标设置、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产出与效益等方面对永安南站站前广场及周边 PPP 模式合作开发建设项目社会资本方投资回报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

价，以利于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对象：永安南站站前广场及周边 PPP 模式合作开发建设项目社会资本方投资回报

范围：永安南站前广场及周边地区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一是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二是公正公开原则。坚持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三是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估由财政部门、相关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四是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设置五个指标：绩效目标设置、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产出与效益。

3、评价方法

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4、评价标准

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 分 ≤ 得分 ≤ 100 分为优、80 分 ≤ 得分 < 90 分为良、60 分

≤得分<8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根据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对照指标说明，进行评分、评级。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永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我局精心组织，由局计财科牵头、各科室、馆站、中心参与，成立专项支出绩效部门评价工作小组，通过查阅相关财务凭证等资料，了解专项支出总体情况、资金收支情况等、并核实相关数据。召开评价工作小组会议，组织讨论，评价打分，形成评价表、提出存在问题、建议，撰写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资金总体评价结论：从绩效目标设置、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产出与效益等5个方面，对永安南站站前广场及周边PPP模式合作开发建设项目社会资本方投资回报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得分为93.82分，评价等级为优。

因永安南站站前广场及周边PPP模式合作开发建设项目欠款尚未归还完毕，建议下年继续安排预算。

（二）各明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年初批复预算2425万元、调整后预算数2425万元、实际执行数1763万元、预算执行率72.7%；

（三）各明细项目评价得分情况：

1、绩效目标设置分值10分：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完整，得10分。

2、项目管理分值10分：市财政安排预算，保证永安南站站前广场及周边PPP模式合作开发建设项目社会资本方投资回报的支付，得10分。

3、资金管理分值 10 分：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拨付资金，资金合理合规使用，资金支出合理合规率 100%，得 10 分。

4、预算执行率分值 10 分：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率 72.7%，得 6 分。

5、产出与效益分值 60 分：得分 57.82 分。

（1）产出指标：数量目标项目验收合格率，权重 10 分，目标指标值等于 100%，实际指标值完成 100%，得 10 分。

质量目标满足使用功能，权重 8 分，目标指标值为运行正常，实际指标值正常运行，得 8 分。

成本目标社会资本方投资回报，权重 8 分，目标指标值 \leq 2425.00 万元万元，实际指标值为 1763 万元，得 5.82 分。

时效目标资金到位及时率，权重 10 分，目标指标值=60%，实际指标值 72.7%，得 10 分。

（2）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目标资金到位率，权重 8 分，目标指标值 60%，实际指标值 72.7%，得 8 分。

社会效益目标环境影响分析，权重 8 分，目标指标值通过绿化美化，改善区域环境，实际指标值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得分 8 分。

（3）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权重 8 分，目标指标值大于等于 98.00%，实际指标值为 98%，得 8 分。

总体评价得分为 93.82 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 PPP 模式合作开发建设项目的有关文件精神,依据施工合同,支付工程款项。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分配合理,能按要求使用和分配专项资金,没有发现擅自调项、扩项、缩项的现象,做到了专款专用。

（三）项目产出情况

永安南站运行情况良好。

（四）项目效益情况

永安南站投入使用后,通过绿化美化,改善了区域环境。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对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局领导高度重视,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形成由局计财科牵头、局各科室、馆站、中心参与的工作机制。各项目责任单位按照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认真做好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把绩效管理与单位职能职责、目标任务紧密结合,通过绩效管理促进职能职责的发挥和工作目标的实现。

六、存在的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决策方面

无

（二）过程方面

存在问题: 1、动车到站时路面车辆大量增加容易导致安全隐患。
2、受疫情等客观因素影响,客流量逐渐减少,营业收入大幅度下降。

解决问题: 1、加大动车到站时路面监管,减少安全隐患。2、

加大宣传，提高动车站服务质量。

(三) 产出方面

无

(四) 效果方面

无

(五) 其他方面

无

七、其他说明

无

八、评价单位盖章、评价人员签字